

訴願人 吳○坤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本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 9 月 8 日法院人字第 111060034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正額錄取，並自 108 年 8 月 26 日起接受 2 年職前訓練，嗣於本部司法官學院第 1 階段訓練期間，經其同寢室學員（下稱申訴人）申訴涉有性騷擾行為，司法官學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下稱申調小組）隨即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對訴願人進行訪談，嗣申調小組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認定上開性騷擾事件成立，司法官學院並於 109 年 7 月 2 日函知訴願人調查結果並作成必要之處置。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向司法官學院申請閱覽並複製 109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及簽到表（下稱系爭資訊），經司法官學院以系爭資訊內容有申訴人個人隱私，且屬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其中並有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等理由，以 111 年 8 月 5 日法院人字第 11106002960 號函附准駁表，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

訴願人嗣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再向司法官學院申請閱覽並複製系爭資訊、申調小組 109 年 6 月 29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經司法官學院以 111 年 9 月 8 日法院人字第 11106003470 號函（下稱系爭函）附准駁表，通知訴願人略以：（一）礙難照准系爭資訊之申請，

理由同該院 111 年 8 月 5 日法院人字第 11106002960 號函附之准駁表審復結果。(二)有關申調小組 109 年 6 月 29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准予提供會議紀錄之提案、被申訴人（即訴願人）發言及委員詢答紀要與決議事項等資料。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有關否准系爭資訊之申請，提起訴願，並主張其申請案應適用檔案法規定，系爭函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系爭資訊不涉及申訴人隱私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因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又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以，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 81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分別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倘屬關於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或僅係機關內部單位為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蒐集、參考之相關資訊文件，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之，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5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71 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1 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第 2 項)」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該特定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倘未於前揭規定程序中申請，即無前揭規定之適用，此有本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430 號函可資參照。

四、查系爭資訊係訴願人於司法官學院接受司法官職前訓練期間，因被申訴有性騷擾行為，而由申調小組指派專案小組相關人員訪談訴願人所作成之紀錄，其內容涉及訴願人對申訴人所為性騷擾情

節之梗概，並含有申訴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別申訴人身分之資訊，況本案系爭資訊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申訴人個人隱私之虞，亦不無引發日後其他性騷擾被害人畏於申訴之效應，有危害公共利益之虞，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得拒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司法官學院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無違誤。

- 五、另依系爭函准駁依據及司法官學院所稱，系爭資訊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提供閱覽及複製之情形，且係供申調小組召開 109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之參考性質，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該學院未論述系爭資訊予以公開將如何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尚難予以判斷得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又訴願人係於其性騷擾案件調查程序終結後始提出系爭資訊之申請，揆諸前揭說明，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綜上，系爭函理由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